

# 以交通部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」申請核發 「通識級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說明

## 壹、申請對象

取得交通部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」（以下簡稱危運證），擬申請「通識級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（以下簡稱通識級合格證書）者。

## 貳、申請期限：無

## 參、申請方式與流程：

### 一、申請者填具專業應變人員核發同等級證書道路危險物訓練申請書

（詳表1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式2份，以公函、掛號寄至本署委託之訓練機構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### 二、寄件用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（詳表2），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「專用

信封」上，並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。

## 肆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所換發之「通識級」合格證書屬於臨時證件，有效期限與危運證有

效期限一致，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需求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# 二、合格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250元整，請依指定訓練機關（構）：國立

高雄科技大學通知之繳費方式繳納。